目　录

1・我在原西康冕宁地方法院的回忆……匡裕骐（ 1 ）
2・红军长征过宁属前后的邓秀廷部
……马文忠　谢云卿（ 10 ）
3・中共冕宁地下组织斗争鳞爪（二）……卢福音（ 14 ）
4・解放前石头坝的地下农会……熊光敏　陈德春（ 20 ）
5・夺取粮食迎接解放军……古荣华（ 24 ）
6・回忆中共地下党时期的邓明鸿同志
……王仕汉　王家国（ 28 ）
7・苍穹缘何催早逝……袁道远（ 37 ）
8・报人毛畅熙与三十年代《四川日报》…毛幼熙（ 45 ）
9・严伯通同志传略……王仕汉　王家国（ 47 ）
10・缅怀陈伯秋……贾正忠（ 51 ）
11・乐西公路南段修筑情况片断……魏志强（ 53 ）
12・金矿县歼灭最后一股顽匪……王　勇　单札忠（ 57 ）
13・凉山风采（二）……郑开明（ 64 ）
14・若水考……谢云卿（ 74 ）
15・冕宁县土司……马文忠　谢云卿（ 79 ）
16・冕宁县回族沿革和概况……马发文（ 95 ）
17・忆简师两校长二三事……胡崇桢（ 100 ）
18・冕宁城厢小学史初探……杨连友　彭用忠等（ 106 ）
19・石龙桥吴氏来源……吴锡葵（ 119 ）
20・冕宁人“上会”的渊源……陈一　古荣华（ 124 ）
21・《冕宁文史》第三辑勘误表……（ 126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我在原西康冕宁地方法院的回忆

匡　裕　骐

一九四六年夏，奉西康高等法院李院长永成之命，到冕宁县筹建地方法院。一九四九年秋，调回雅安西康高等法院工作。现将在冕宁法院三载余的亲身经历，秉笔直书如下：

〈一〉西康冕宁地方法院筹建经过：

冕宁县原是宁八属县份之一，隶属四川省管辖，一九三九年建省时，西康高等法院就同时成立，冕宁县划属西康省管辖，原来该县的民刑事案件，均由县长兼理，司法受理。其审级上诉机关，为西昌第二分院。一九四六年，西康高等法院奉司法行政部命令，在冕宁越西两县成立地方法院，并限同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我于是年六月份奉派筹建冕院，立即束装起程，行至富林时，因路途被匪阻塞，不能通行。乃由羊仁安派人护送到冕宁。之后，院址难找，心急如焚，经迭次会同县长蒙永锡和地方士绅赵用之、李权宜、陈分候等协商，得到大力支持，才觅得城北关帝庙作院址，当即雇工连同随身员工一齐动手，日夜赶修。方将头殿作为法院大门，悬挂陈仲光先生所书“西康冕宁地方法院”，横匾一幅；二殿作为“民庭”和“刑庭”以及“侦察庭”；三殿作为院、检两方办公室；四殿作为院、检两方宿舍，并在民刑庭之前，悬挂楹联一幅，文曰：

莫寻仇，莫负气，莫听教唆，到此地，费心，费力，费

身，纵胜人，终累己；

要酌理，要据情，要度时势，做这官，不清，不勤，不慎，易造孽，难欺天。

院址经过日夜赶修，终于是年七月一日如期开院。至于各殿所有大小塑像以及二、三两殿的关羽、张飞等像都未拆毁，各用木板装隔作为文物，供人瞻仰。

〈二〉西康冕宁地方法院正式成立

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西康冕宁地方法院正式成立，除摄影呈报西康高院转部备案外，还奉西康高等法院命令，派我为院长，同时报部任命，我即派员接收县政府移交的民刑事案件以及其它案卷后，开始受理民刑事审判案件。开院之初，院检两方人员，多未到齐，只好暂时代为办理，以俾民望，时隔不久，院检两方人员，陆续到来，方才进行分工，各司其职。

〈三〉院检两方组织

冕院内设有院检两方，院方首长是我，检方首长为首席检察官陈明朗。两方首长各自行使职权，各掌部颁铜印和官章，各办各的事务，彼此平行，各司其事，不相隶属。这样一个机关，两个机构，不但可以起到互相制约，互相监督作用，还可以节约人员编制。法警和检验员，共同使用，共同指挥，从当时来说，这一等也是司法机构的特点。

院检两方员工薪资开支和办公用费，均由国库支给，地方概不负担，这样为人民办事，既减少了机构的设立，又减轻了地方财政的负担，两全其美也是好事。

〈四〉院检两方人事组织

院方，设院长一人，推事（即审判员）二人，书记官长

一人，书记官五人，会计员一人，统计人员一人，录事十人，执达员三人，庭丁二人，公丁三人。

检方：设首席检察官一人，检察官一人，主任书记官一人，书记官二人，录事二人，检验员一人，警长一人，法警十人，公丁二人。

（五）院检两方职权

晃院职权：主管晃宇境内的普通民事诉讼和刑事自诉案件，还有特种刑事案件（如盗匪、贪污、烟毒等案）的审判，以及民事案件的执行和对内对外一切司法行政事务。

检方职权：除刑事自诉案件，由法院直接受理外，检察官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办理普通刑事案件和特种刑事案件的侦查和提起公诉，或免于起诉以及刑罚的执行情况。

（六）院检两方人事制度

院长、推事、首席检察官和检察官，都是荐任，其学历必须是大学法律专科毕业，经考试合格者，方由高等法院或高检处首席检察官暂派，报司法行政部令派，又报铨叙部铨叙审级，才算合格司法人员；书记官长、书记官也强调大学或高中毕业，由高等法院或高检处暂派，报司法行政部令派，又报铨叙部铨叙审级；录事、检验员、执达员、警长、法警庭丁、公丁等人则由院检两方首长，各依职权，分别委派或雇用。那时法院对司法人员的素质要求很严，必须具有一定学历和经历的人，才能任命，否则不予录用。例如：晃院有一推事彭果，持一张朝阳大学彭迭寻的毕业证书经人介绍来西康高等法院李院长永成处，当即奉派来晃院作推事，经人检举揭发，查明彭迭寻已死，彭迭寻毕业证书上的年龄与该员年龄相差较大显系冒彭之名谋取推事职务，经核实后，